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寫字樓1903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毛自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歐陽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6港仙。
- (6)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即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購回之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的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量。」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 (ii) 待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8) 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